

美国的悲剧 (上)

[美 国] 德莱塞 著

许汝祉 译

名著名译

MING ZHU MING YI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

美国的悲剧

(上)

[美 国] 德莱塞 著

许汝祉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京)新登字 002 号

Theodore Dreiser
An American Tragedy

据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New York, 1947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的悲剧/(美)德莱塞(Dreiser, T.)著;许汝祉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1

(名著名译)

ISBN 7-02-002893-4

I. 美… II. ①德…②许…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998 号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金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731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1.5 插页 4

1986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34.50 元

前 言

西奥多·德莱塞(1871—1945)是美国二十世纪最重要的作家之一,在世界文坛上和惠特曼、马克·吐温、福克纳、海明威等人一起代表了美国文学的成就。

德莱塞的父亲原是德国纺织工人,一八四六年因逃避兵役来到美国。母亲是摩拉维亚地方农民的女儿。老德莱塞曾在美国开过一个纺织工场,儿子西奥多出生前一年,工场毁于火灾,从此一家人穷愁潦倒,不能自拔。

西奥多·德莱塞从九岁起,随家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十二岁在一家呢绒绸缎店做小伙计,十五岁离家去芝加哥谋生,先是在一家小饭馆洗碟子,后在一家铁器店做伙计。他十八岁那年,由于得到小时候一位女教师的资助,到印第安纳大学读了一年书,初次接触了达尔文、赫胥黎和斯宾塞的著作。一年后他回到芝加哥,充当房地产公司的跑街,后来当了洗衣店送货的伙计。从二十一岁开始,他先后在芝加哥的小报《环球》、圣路易的《环球——共和报》和《共和报》当记者;随后又在托莱多、克利夫兰、布法罗、匹茨堡当记者;二十四岁来到纽约,任《每日杂志》编辑。其中在煤都匹茨堡的一段生活对德莱塞特别重要。在去匹茨堡以前,他爱看霍桑、狄更斯、萨克雷、莎士比亚、班扬、菲尔丁、梭罗、爱默生、马克·吐温等人的作品,正是在匹茨堡,他被巴尔扎克所吸引。巴尔扎克的作品使他如此入迷,他说,仿佛“一扇新的有强大吸引力的生活之门突然在我面前打开了”。也正是在

匹茨堡，他接受了斯宾塞的弱肉强食的机械决定论，而从小所接受的以善为最高准则的传统伦理、宗教信条则“被炸得粉碎”。但是，这个出身穷苦的年轻记者，内心仍充满了困惑。他说，“一切的一切，全在于我们这个有组织的社会是不无价值的呢，还是一无价值？如果是一无价值的，那么我们接受的就是原始丛林的法则。难道我们能接受这个说法么？”“对我来说，真正的民主是一个高度组织起来的社会”，“而不是一座极端无耻与残忍的原始丛林”。

自幼饱尝贫困之苦的新移民之子，年轻的作家德莱塞正是怀着民主主义、人道主义、斯宾塞的弱肉强食理论和巴尔扎克的艺术原则开始他的创作道路的。

德莱塞第一部长篇小说《嘉莉妹妹》(1900)曾得到《鲚鱼》作者弗兰克·诺里斯的大力推荐，道勃儿特出版公司决定接受它，并订了出版合同。可是，老板后来发现此书“有伤风化”，只印了一千本，除极少数赠送掉外，全部封存在仓库里，因此作者只得到数十元的版税。当时他穷愁潦倒，精神上难以支持，几乎自杀。

一九一一年出版的《珍妮·吉尔哈特》(中译《珍妮姑娘》)，被称为《嘉莉妹妹》的姊妹篇，是又一部对贫富对立的美国社会的控诉书。书中描写一位名叫珍妮的贫家姑娘的悲惨命运，她天真、善良，屡次为了别人而牺牲自己，到头来仍然在孤独、凄凉的境况下死去。著名评论家孟肯称《珍妮·吉尔哈特》为马克·吐温《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出版以来美国最优秀的小说。

“欲望三部曲”[《金融家》(1912)、《巨人》(1914)、《斯多噶》(1947)]的出版是美国文学史上的又一重大事件。三部曲以垄断资本家耶克斯为原型，写了考帕乌的一生。美国垄断资本家是怎样产生的？又是怎样横行不法的？这些问题在美国文学史

上几乎可以说首次得到了形象生动的描绘。

一九一五年前后，德莱塞在思想上有了重大的飞跃，他的《“天才”》就是这时出版的。这部作品通过一个有才华的画家的堕落，生动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对艺术的腐蚀，因此出版后即刻遇到围攻。有的人认为此书“淫秽不堪”，正式要求邮政当局禁止邮递，以致出版公司被迫停止发行。但以孟肯为首，其中包括杰克·伦敦、约翰·里德、辛克莱·刘易斯、舍伍德·安德森等著名人士起来为德莱塞辩护，官司一直打到最高法院的上诉法院，直到一九二三年，《“天才”》才得到出版。

《“天才”》的被禁推动了作者的思想变化。在这以前，德莱塞不知道从政治角度看问题，甚至一九〇〇年《嘉莉妹妹》被禁时，精神几近崩溃，仍然从伦理道德角度看问题。只是在《“天才”》被禁以后，他才一步步卷到激烈的斗争中来，而思想上也有了重大变化。当时，德莱塞有些作品便是在左翼刊物《群众》上发表的。

在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他受十月革命的一定影响，曾计划出版一个刊物《美国季刊》，其撰稿人包括无政府主义者戈德曼、社会党领袖德布斯和后来成立的美国共产党的领袖海乌特。一九二〇年，总统竞选时，他投了当时尚在狱中、为列宁所称许的社会党候选人德布斯的票。一九二四年，正是在他写作《美国的悲剧》的年月，支持了参议员拉福莱特具有进步意义的竞选活动。诚如进步作家迈克尔·高尔德所说，这时的德莱塞已是一个朦胧的社会主义者和人道主义者了。

在这个时期，除了《美国的悲剧》外，德莱塞还发表了《自然的和超自然的戏剧集》（1911）、短篇小说集《自由及其他》（1918）、《十二个人》（1919）、剧本《陶工之手》（1918）、散文集《敲吧，鼓儿！》（1920）和《关于我自己的书》（1922）。

一九二五年出版的《美国的悲剧》使德莱塞获得了世界性的声誉。这本书出版后两年，短篇小说集《锁链》也问世了。同年十一月，德莱塞应邀访问苏联。一九二八年出版了《德莱塞访苏印象记》。一九二九年出版了短篇小说集《妇女群像》，其中塑造了美国最早的女共产党员之一的艾尼达的形象。一九三一年出版的政论集《悲剧的美国》，书名显然是由《美国的悲剧》生发出来的；这本书证明作者思想上又有了质的飞跃，他在这里对美国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冷静而严肃的全面的解剖，要求像俄国一样消灭私人产业，铲除为托拉斯、卡特尔利益服务的现行寡头政治及其整套制度。同年他写了带有自传性质的《黎明》。一九四一年，发表了政论集《美国是值得拯救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莱塞积极参加了反法西斯斗争，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一九四五年七月，德莱塞写信给美国共产党主席威廉·福斯特，申请参加美国共产党。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他在加利福尼亚的好莱坞逝世。《堡垒》(1946)和《斯多噶》两书是在他去世后出版的。

《美国的悲剧》写于《“天才”》被禁后作家思想的剧变时期，被公认为德莱塞的代表作。作品生动地刻画了二十世纪一个美国青年克莱德·格里菲思悲剧的一生。小说从克莱德这个穷牧师的儿子十二岁随父母上街布道写起，写了后来他怎样崇拜金钱，追求情欲，以致原本一个善良的孩子逐渐堕落下去，成了垄断资本统治的社会里的那套人生哲学和价值观念的俘虏。他企图借高攀大厂主的女儿桑德拉往上爬，竟至阴谋杀害原来的情人、女工罗伯塔，终于在二十三岁的年纪就被送上了电椅。作品思路鲜明、满怀忧愤。德莱塞曾说：“我长期沉思默想着这个故事，因为在我看来，这个故事不仅涉及我们国家生活的每一个领域——政治、社会、宗教、商业、性的问题等，而且是美国每个城

镇里成长起来的孩子都会遇到的事情。”“在美国，这类事情发生的频繁，已到了惊人的程度。”

几乎所有著名的评论家都看出，《美国的悲剧》的中心思想是要表明这桩悲剧的罪魁祸首正是美国的社会制度。《德莱塞评传》的作者麦提逊认为，“德莱塞所以把‘美国的’一词放在书名之上，是为了表明，在我们的社会里金钱的价值压倒了其他一切的强大诱惑”，“牺牲品不由得被它紧紧地吸引过去。”美国文学史家卡尔·凡·图伦说：“德莱塞仔细考察了克莱德这样一个人怎样由环境塑造成了那个样子，怎样为环境所驱使而身不由己，怎样被环境所毁灭。”可见德莱塞自己所说的“这本书整个讲来是对（美国）社会制度的一个控诉”，是得到了评论界的公认的。这部作品是德莱塞在当时作为朦胧的社会主义者与鲜明的民主主义者、进步的人道主义者所取得的辉煌成就。

《美国的悲剧》也是作家刻意遵循巴尔扎克式的批判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一个生动范例。他接触到克莱德与罗伯塔和桑德拉这一类型的故事，已经不只一次了。突出的是一九〇六年纽约州赫基默县发生的一件情杀案。男的名叫契斯特·杰勒特，他的情人叫格蕾丝·白朗。格蕾丝怀了身孕，契斯特认为格蕾丝挡住他往上爬的路，把她骗到大麋湖，溺死在湖中。凶杀案很快被侦破，凶手被捕，并被判处死刑。德莱塞发现，这类案子大都十分相似。他将十五件这类性质的悲剧放在一起，仔细加以分析，发现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造成这些悲剧的根源全在于以金钱为基础的美国社会。因此，作家就为他的这部著作冠以“美国的悲剧”这个书名，这是何等的鲜明和中肯啊！

像所有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品一样，《美国的悲剧》自然也有其局限性。虽然在《“天才”》被禁后的斗争中，他思想上有所飞跃，但毕竟还不能完全突破斯宾塞的生存竞争、弱肉强食理

论的桎梏,以及人物的命运是由人本身的“化学作用”所决定的这类唯心论与悲观思想的樊篱。此外像情节过于冗长,在遣词造句上提炼不够,作者的这类美中不足,在《美国的悲剧》中也是有所表现的。

数十年来,对德莱塞的评价在美国始终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但是一九三〇年辛克莱·刘易斯的关于德莱塞的一段话,很可以说明德莱塞作为一个开拓者在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他说:“在今天,我认为,很多美国作家认为,不论和哪一位相比,德莱塞更显得是一个只身奋勇向前的人。他往往不被赏识,总是遭到围攻。可是,也正是他,在美国小说的领域内突破了维多利亚时代的、豪威尔斯式的胆小与高雅传统,打开了通向忠实、大胆与生活的激情的天地。要是没有他这个拓荒者的业绩,我很怀疑我们之中有哪一个人敢去描绘生活、美与恐怖,除非他愿意去坐牢。”

早在三十年代,我国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与文学家瞿秋白在一篇题名《美国的真正悲剧》的光辉论文中就已指出:德莱塞的“天才,像太白金星似地放射着无穷的光彩,始终不是美国式的市侩手段所淹没得了的。现在,大家都不能不承认德莱塞是描写美国生活的极伟大的作家”。

德莱塞的《美国的悲剧》的全译本,最先是一九五四年在上海出版的。现在呈献于读者之前的,是事隔三十年后的新译本。希望读者在读完这本书后,能进一步领会为什么这部小说被称为“美国的悲剧”,从而深刻认识为什么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是这一悲剧所以产生的根源。

许汝祉

一九八四年春节于南京

第一部

第一章

一个夏夜的黄昏。

一排排高墙耸立在美国一个四十来万人口的商业中心，这类高墙，到将来只会给后代当作闲话当年的资料罢了。

就在这时，比较沉寂的宽阔的大街上出现了一个六人组成的小队伍。一个五十上下的男子，矮矮胖胖，乱蓬蓬的头发从一顶圆形黑毡帽下面露出来。他相貌非常平庸，随身携带一架沿街布道或是卖唱的人常用的那种手提小风琴。跟他一起，有个比他大约小五岁的女人，身个比他略高，腰围没有他那么粗，可是体格结实，精神饱满，面貌和衣着都很平常，不过也不太丑。她一手牵一个七岁的男孩，一手拿一本《圣经》和几本《赞美诗》。一个十五岁的女孩、一个十二岁的男孩和另一个九岁的女孩，各自走在这三人后边，他们全都乖乖地跟着，不过样子不很起劲。

天气很热，到处弥漫着甜美的倦意。

和他们所走的那条大街成直角交叉的是另一条峡谷似的马路，街上的人群和车辆来往穿梭，另外还有各路电车当啷当啷地响着铃，在熙来攘往的行人和车辆的急流中向前奔驰。不过这一小队人仿佛什么事都不在意，只是一心想从身边那些争先恐

后的车辆和行人当中钻过去。

他们来到下一个交叉路口的拐角，这里的一条所谓大街，实际上只是两排高楼中间的一条巷子，这时已经很冷清了。那个男人把风琴放下，女的马上把它打开，支起乐谱架，放了一本薄薄的、大开本的《赞美诗》。接着，她把一本《圣经》递给那个男的，退后一步，跟他并排站着。那个十二岁的男孩把一只小三脚凳放在风琴前面。那个男人是孩子们的父亲，他睁大眼睛，仿佛很有信心似地朝四周望了一下，也不管有没有听众，便说：

“我们先来唱一首《赞美诗》，凡是愿意信奉上帝的，就请跟我们一起唱吧。还是请你来弹琴，好吗？赫丝特？”

年龄最大的女孩一直装做毫不在意、自自然然的样子，一听这话，便把她那相当苗条，但尚未完全发育的身子坐到三脚凳上，翻了翻《赞美诗》，弹奏起来。她母亲说：

“我看今天晚上最好是唱第二十七首，《耶稣之爱，无比芬芳》。”

这时，正回家去的各种不同身分、不同职业的过往行人，发现这几个人这么待着，有的就迟疑了一下，对他们瞟一眼，有的收住脚步，看他们究竟是干什么的。那个男人一看人家这种迟疑的态度，以为他们已经注意起来了，尽管还有点犹犹豫豫，还是赶紧抓住机会，对他们讲起来，仿佛人家是特为到这里来听讲似的。

“那么，我们大家一起唱第二十七首吧，《耶稣之爱，无比芬芳》。”

一听这话，那个小女孩就在风琴上弹奏起来，发出一阵虽然准确、却很微弱的音调；同时她那相当嘹亮的女高音跟着她母亲的女高音，还有她父亲没有把握的男中音，一道唱起来。另外几个孩子从风琴上的一小摞书里取下《赞美诗》，有气无力地跟着

唱起来。他们唱的时候，街上形形色色围观的人都无动于衷，直瞪瞪地望着。这么平平常常的一家人，竟然当众引吭高歌，与遍布人间的怀疑与冷漠态度相对抗，这种稀奇的情景可把大家吸引住了。有些人对弹风琴的女孩相当柔弱、尚未完全发育的身材感兴趣；另外一些人则对做父亲的那副不现实而又寒酸的样子感兴趣或产生了同情，他那双无神的蓝眼睛和那相当松垮而又穿得很坏的身子，表现出一副十足的倒楣相。他们这几个人，只有母亲特别突出，显得有那么一股毅力和决心，即使是盲目或错误的，不能叫她发迹，至少总能保住自己。她比另外几个都强，显得有一种虽然无知却能令人起敬的自信神情。你要是注意观察过她，看见她把那本《赞美诗》放在身边，眼睛直望着前面，那你一定会说：“噫，瞧她这个人，不管她有什么缺点，也许是怎么信就怎么干的人。”她的每一个神态都表明，她对自己所宣扬的那个确实存在、并且注视着人间的全能主宰的智慧和仁慈，是坚信不疑的。

耶稣的爱拯救我的全部身心，

上帝的爱指引我的脚步前进。

两旁是巍然矗立的建筑物，她就站在高墙中间响亮地唱着，略带鼻音。

那个男孩心神不定地倒换着两只脚，眼睛总是望着地，多半只是半心半意地唱。他身个瘦高，头和脸长得很有趣，白皮肤，黑头发，比起其余那几个人来，他好像要机灵些，并且特别敏感，仿佛对眼前的处境有些反感，甚至还感到痛苦。能引起他兴趣的，显然只是世俗的生活，而不是宗教生活，虽说他还不能充分意识到这一点。总之，要说到他目前的心情，那无非是：眼下这

一套是决不能引起他的兴趣的。他太年轻了，他的心灵对于美和享乐确实非常敏感；可这些与主宰着他父母的心灵的那种朦胧、缥缈的幻想世界是没有多大缘分的。

说实话，这个男孩的家庭生活，以及过去在物质方面和心灵方面的遭遇，都不能叫他相信他父母坚信的那一套。说实在的，他们的生活仿佛有点苦恼，至少在物质方面是这样。父亲总是在各处的集会上读经、讲道，尤其是在离这里不远、他和母亲经办的“布道所”里。据他所知，他们还到处向一些感兴趣或是乐善好施的商人募捐；这些人仿佛对这类慈善事业还很相信似的。可是一家人老是“很紧”，好衣服从来没有上过身；普通人仿佛很平常的种种享受，他们都没有分。可是父母亲却老是在宣传什么上帝对他和所有的人的慈爱和关怀。显然，有什么地方不对头吧。关于这些，他目前还弄不清楚。不过，他还是不能不敬重他的母亲；她那种坚毅和热情，还有她的慈祥，都很合他的心意。虽说传教工作很忙，家里烦心的事也很多，她总还是极力显出高高兴兴的样子，至少是还能支撑得住，尤其是在衣食非常困难的时候，她嘴上还老是非常坚决地说，“上帝会赐予的”，或者说，“上帝会指引出路的”。可他和兄弟姊妹们都看得很清楚，尽管他们的境况一向迫切需要上帝赐予，上帝却根本没有指引出什么明白的出路。

今晚上，他一面跟他的姊妹和弟弟在大街上走，心里想，但愿他们从此不必再干这一行，至少他自己能不干。别的孩子就不干这类事啊。而且，这种做法总好像很寒伧，甚至可以说很丢脸。像这样被拖上街以前，别的孩子就不止一次大声喊他，讥笑他父亲，讥笑他老是当众宣扬他的宗教信仰。比如，他还只七岁的时候，因为他父亲跟人家说话，一开口总是说“赞美上帝”，他便听到附近的小孩嚷道，“赞美上帝的老家伙格里菲思来了。”有

时候，他们在他背后喊道，“喂，你这小家伙，你姐姐就是那个按风琴的姑娘吧。她还会玩别的什么吗？”

“为什么他到处说什么‘赞美上帝’这一套呢？人家就不这么说呀。”

渴望一切跟人家一模一样，这种根深蒂固的普遍心理，使那些孩子感到苦恼，也使他感到苦恼。无论是他的父亲或是母亲，都跟人家不一样，老是宗教长宗教短的，到如今，已经把宗教当做生意经啦。

这天晚上，在这条拥挤着车辆和人群、耸立着高楼大厦的大街上，他觉得这样被拖出正常的生活圈子，给大家看热闹，开玩笑，真是丢脸。这时候但见一辆辆漂亮汽车飞驰而过；闲散的行人纷纷去寻求他所不尽了然的种种开心的享受；一对对青年男女有说有笑；还有那些“小把戏”瞪着眼睛望着；这一切，都使他很苦恼，他觉得跟他的生活比起来，也可以说是跟他们一家人的生活比起来，人家的生活就不一样，人家的生活就要好些，美妙些。

这时，街上游移不定的人群，老是在他们周围来来往往的人群，似乎也觉察到，叫这些孩子们参加这套把戏，从心理的角度来说是不恰当的，他们有的便用胳膊肘推一推边上的人，表示不以为然；一些世故较深、态度冷漠的人，扬起眉毛，轻蔑地一笑；一些富于同情心或是阅历较多的便纷纷议论，认为何必把小孩也拉扯到里面去。

“如今差不多每天晚上在这一带都碰到这几个人，至少一个星期总有两三回吧，”一个年轻的店员这样说。他刚跟他的女朋友见了面，正陪着她上馆子去。“我看，这些人无非又在搞什么宗教的把戏吧。”

“那个最大的男孩不乐意呆在这儿呢。他觉得怪别扭，这我

看得出。叫这样一个小子出来干这个，实在不应该，除非他自己愿意。不管怎么说，这一套他反正是不懂的。”这是一个年纪四十左右、专在市中心区游手好闲的汉子向另一个停下来看热闹、仿佛还和善的陌生人说的。

“是呀，我看真是这样，”另外那个人表示同意，一面注意端详这个男孩的头和面孔。那张脸一抬起来，便流露出一不安和羞怯的神情，人们一看到这个，就可以觉察到，这种宗教和心灵方面的事，只是对年纪比较大、能够思索的人才合适，如果要在这么公开的场合，强加在还不很懂事的孩子们身上，那未免有点太忍心，并且也很无聊。

可是实际情况却正是这样。

至于这一家其余的人，那最小的男孩和女孩，年纪都太小，还不能真正懂得这是怎么一回事。再说，他们也不感兴趣。那个弹风琴的大女孩，倒是显得并不十分在乎，反倒对她本人和她的歌声所引起的注意和品评感到很得意。因为不单是陌生人，就连她的父母也极力夸奖过她多次，说她的歌喉悦耳、动人。其实这话只说对了一半。实际上，她的嗓子并不见得好。他们并不真懂音乐。就身体上说，她肤色苍白，身体柔弱，并不出色。至于心灵方面，也没有多少力量，不够深沉。她这种人很容易认为，这是个好机会，可以出出风头，引起人家一点注意。至于她的父母，他们决心要尽可能向世人传播福音；每当赞美诗唱过以后，父亲便要搬出他那一套陈腔滥调，说什么只要体现了上帝的仁慈、基督的爱和上帝对罪人的意旨，人们就可以从有罪的良心那种沉重的愁苦中解脱出来，得到欢乐，如此等等。

“在上帝看来，所有的人都是有罪的，”他说，“除非他们忏悔，除非他们信奉基督，接受他对他们的爱 and 宽恕，否则他们就永远体会不到精神健全和纯洁的幸福。啊，朋友们！基督为你

们而生，为你们而死，他每天每时都跟你们同在，白天、黑夜、清晨、黄昏，随时都在照料你们，增加你们的力量，让你们承受得住人间无穷无尽的辛劳和忧患，假如你们了解这一切，真正从内心懂得这个道理，你们就可以享受到宁静和满足的幸福，那该多好！啊，那些困扰我们的罗网和陷坑是多么可怕呀！幸而我们理解到基督与我们常在，教导我们，帮助我们，鼓励我们，替我们敷好伤处，使我们健全起来，这叫人多么宽慰呀！啊，那种宁静、满足、舒适和光荣呀！”

“阿门，”他的妻子庄严地应了一声。女儿赫丝特，家里的人叫她爱丝塔，深深感到他们全家人正急需人们的赞助，也就跟着母亲应了一声。

最大的男孩克莱德和两个较小的孩子只是把眼睛看着地上，间或对他们的父亲看一眼，心里想，他这些话可能都是真实的，重要的，不过总不像实际生活中其他事那么有意义，那么吸引人。这一套他们已经听得太多了，在他们那年轻而热切的心灵看来，人生在世，应该不只是在街头和教堂里搞这套布道的把戏啊。

后来，唱过第二首赞美诗之后，格里菲思太太也讲了一番话，并借机会提到他们在附近一条街上主办的布道工作和他们为了宣扬基督的教义举行的礼拜，然后又唱了第三首赞美诗，散发了一些介绍教会拯救灵魂的小册子，接着，听众们自动捐助的款子就由父亲阿萨收下来。他们收起小风琴，把三脚凳叠起来交给克莱德，《圣经》和《赞美诗》由格里菲思太太收起来，皮带套着的风琴往老格里菲思肩上一挂，他们就朝教堂那边往回走了。

这段时间里，克莱德一直在盘算：他再也不愿意干这一套了。他还认为自己和他的父母都显出了一副傻头傻脑、不大正

常的样子，他这样被迫参加这种活动，假如能让他充分表示他的反感，那他就会说，只要有办法，他就不愿意再干这种勾当。这样把他拖在一起，对他们又有什么好处呢？他的生活不应该是这样啊。别的孩子就不必干他这一套呀。他比过去更坚决地考虑着要进行一次反抗。为了以后不致再像这样抛头露面。他的姐姐要是高兴，就让她去干好了；她是喜欢这一套的。妹妹和弟弟还太小，也许还不在于。可是他……

“我看今晚上人家好像比往常更加注意点儿了，”格里菲思一路走，一路这样对太太说。夏天晚上那种醉人的气息叫他的心境松快了，他便把过路行人照例漠不关心的神情，做了这么一个豁达的解释。

“是呀，星期四只有十八个人拿小册子，今晚上可是二十七个。”

“基督的爱终于会胜利的，”父亲用安慰的口吻说，既是为了鼓励他的太太，也是为了鼓励他自己。“世俗的欢乐和忧虑支配着很多很多人，可是只要有一天，悲哀临到他们头上，我们撒下的这些种子，有的就会生根的。”

“这是千真万确的。正是这种想法经常支持着我。痛苦和罪孽的负担终于叫一些人认识到自己走错了路。”

他们现在走进一条狭窄的背街，刚才他们就是从这里走出来的。他们从拐角的地方往前只走过十几个门，就走进一座黄色的木平房，这座房子的大窗户和中间门上两块玻璃，都漆成灰白色。两个窗户和那道双扇门的几块小嵌板上，漆着如下的字样：“希望之门。伯特利独立教堂。礼拜时间：每星期三、星期六，晚八时至十时；星期日，十一时、三时、八时。欢迎参加。”在这排大字下面，每扇窗上都有一句格言：“上帝就是爱”，格言下面还有一行较小的字：“你有多久没有给母亲写信了？”